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延长协议

采购人（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

供应商（供方）：天津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延长协议

采购人（需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

供应商（供方）：天津中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在自愿合作、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本协议就供、需双方根据服务期限：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0日的物业服务原合同基础上，进行如下补充：

一、原合同情况

- 1、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津南区税务局物业服务合同
- 2、合同期限：2023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0日
- 3、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1日

二、延长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合同期限延长10天；

三、延长期物业费

本协议费用：69722.45（含税价）；（大写：陆万玖仟柒佰贰拾贰元肆角伍分）

四、生效条件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原物业服务合同其他条款不变，此协议生效后为原物业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涉及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提交（仲裁/司法）机构处理。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年10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2024年10月28日

